

#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教育工作委员会

桂教工委办〔2023〕143号

## 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办公室转发关于开展 第四批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 质量创优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党委：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四批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23〕17号）转发给你们，请各高校党委高度重视，专题研究部署“双创”工作，按照教育部通知要求做好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及数量要求

原则上只能从获得广西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培育创建单位中推荐，其中“党建工作示范高校”项目每个高校限报1个，“党建工作标杆院系”项目本科高校限报2个、高职院校限报1个，“党建工作样板支部”项目本科高校限报4个、高职院校限报3个。

### 二、工作要求

请各高校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上报文和申报书一式两份）、支撑材料电子版（以光盘形式刻录）于2023年11月6日前报送

我委组织部。

未尽事宜，请与我委组织部联系。联系人及电话：闭莹莹，0771—5815174；贺志超，0771—5815297。邮寄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 69 号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组织部 2010 室，邮编：530021。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四批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的通知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25 日

